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6/07	發言時間	16:06:34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本公司依金管會指示停止召開原訂 110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 (補充紀念品發放日期延期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6/07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0/06/07</p> <p>2.因應金管會公告之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故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，後續將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擇期召開，本次停止召開之原訂股東會日期:110/06/11</p> <p>3.其他應述明事項:</p> <p>(1)原訂於開會當日(110/6/11)可至股東常會會場領取紀念品，將順延至股東常會實際召開當日領取。</p> <p>(2)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，原訂於 110/6/18 至 110/6/22 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」領取，將延後至疫情較為趨緩之後再行發放，實際發放日期本公司將於決定後另行公告。</p>				